

斯拉夫語文學系【雙主修】必修科目一覽表

(109 學年度核准修讀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 學年		第二 學年		第三 學年		第四 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俄國史	必	3			3						專業入門課程
初級俄語	必	6	3	3							
初級俄語語法	必	6	3	3							
初級俄語會話	必	4	2	2							2 小時 1 學分
中級俄語	必	6			3	3					
中級俄語語法	必	6			3	3					
中級俄語會話	必	4			2	2					2 小時 1 學分
進階俄語語法	必	4					2	2			
進階俄語會話	必	2					1	1			2 小時 1 學分
進階俄語：綜合	必	4					4				
俄國文學史	必	3						3			
高階俄語會話	必	2							1	1	2 小時 1 學分
應用俄語寫作	必	2							1	1	2 小時 1 學分
進階俄語：文學	群	2									「進階俄語：綜合」修畢後，於此一學群中選擇三科以上修習即可
進階俄語：文化	群	2									
進階俄語：社會	群	2									
進階俄語：新聞	群	2									
進階俄語：經貿	群	2									
進階俄語：政治外交	群	2									
合計：58											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一、二年級必修科目由學生依人數限制自行選擇組別上課，若於同一學年修習，建議選擇同一組別。
2. 本系必修科目有擋修規定，如初級俄語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中級俄語，以此類推。
3. 多修習之群修科目可視為外系選修。
4. 學生可修習「斯拉夫語文學程」之「捷克語組」或「波蘭語組」，所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修畢學程應修學分可取得學程證書。
5. 會話課及應用俄語寫作課為 2 小時 1 學分。